双湖县2026年牧草返青季休牧补偿饲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66

采　　购　　人：双湖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11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 14

五、开标和中标 17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质疑和投诉 22

九、其他 2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 标 函 24

二、承诺函 2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五、开标一览表 30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31

七、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32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十二、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39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40

十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41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43

十八、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44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清单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61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双湖县 2026 年牧草返青季休牧补偿饲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FCG2026-34166

2.项目名称：双湖县 2026 年牧草返青季休牧补偿饲草采购项目

标段划分：无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预算金额：85116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6.最高限价：85116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7.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9.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监狱企业技术标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予以认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2.地点：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本公司账号，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 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双湖县人民政府

地址：西藏双湖县索嘎中路

联系单位代表：贡桑多吉

联系电话：17354519993（除工作日请勿打扰）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两岛街道太阳岛圣马广场 A 区二楼 8-15 号

联系人：王学振

联系电话：177063514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学振

联系电话：17706351440（除工作日请勿打扰）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双湖县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双湖县 2026 年牧草返青季休牧补偿饲草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ZFCG2026-34166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和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85116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85116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本项目为单一物资采购） 注：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异常低价认定与预防条款 1.1 异常低价报价的识别投标人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无法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2）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有效投标报价的 50%； （3）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5%； （4）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行情、成本构成等，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存在低于成本价竞争情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其报价合理性、成本构成、履约保障措施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分项报价明细及成本测算依据； （2）主要原材料、人工、运输、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说明； （3）生产或供货能力、库存情况、供应链保障证明； （4）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履约能力证明； （5）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的材料。 1.3 评审处置规则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拒绝作出说明或拒绝提供证明材料的； （2）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有效说明或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3）经评审委员会论证，其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无法保证采购需求质量和履约能力的； （4）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报价进行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投标人情形的。 1.4 记录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识别、审查过程、投标人说明、证明材料及评审结论，应当详细记入评标报告，作为评标档案留存备查。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根据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
13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现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5	评标情况公告	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8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质疑和投诉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保单形式缴纳** 注：目前招投标系统只接受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藏银行、中国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太平洋保险、中国人民保险、中国人寿、西藏财信、中国大地保险、大家保险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具体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函种类，以上单位办理保函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sa.gov.cn.）首页中心动态第一条内容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投标人务必在用途或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23	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双湖县人民政府验收书。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联 系 人：王学振 联系电话：17706351440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学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17706351440 地址：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市两岛街道太阳岛圣马广场 A 区二楼 8-15 号）
2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王学振 联系电话：17706351440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在代理机构备案。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份数	系统上传，无需纸质版电子版。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实行远程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投标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4.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6	样品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携带本项目饲草料实物样品及最新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送至采购人处进行样品及资料核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如出现前后不一致，以本须知表内容为准。

二、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双湖县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于《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019 年至今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采购清单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九）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投标承诺函；

（4）商务应答表；

（5）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盖章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投标文件的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并解密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8 条规定进行标注。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派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根据“投标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

23.4 开标唱标，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供应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

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信息、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等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本身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单位代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代表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代表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代表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6.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36.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36.1）-（36.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历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及相关事宜的需提供本项资料，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系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有关报名、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　　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非法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及相关事宜的，需提供本项资料。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年___月_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货物类的报价需包含明确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如适用）。

4、如还需体现其他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此表行列。

5、本次采购物品包含采购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6、运输费包括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及装卸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七、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总体商务、服务要求条款逐条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及调整理由）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供应商把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正偏离、负偏离逐条列出，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技术参数无偏离，填写“/”。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需求本表格式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调整，本表中所涉及的项不得缺少，若缺少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递交保证金证明材料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投标人若需享受相关政策，应将投标标包内的所有标的的情况在声明函中一一填写，若有标的未填写，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二、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行为记录”；2023 年至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十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内容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藏亘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年___月___日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八、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本项目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如适用）

2、投标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1.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交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备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团体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信用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6.1 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应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清单、商务及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燕麦青干草	1、绿色（绿度 60%）或包捆表面黄绿色内部绿色且色泽新鲜基本一致的全株燕麦干草，燕麦草优质干草； 2、检测报告里粗蛋白≥8%，水分≤14%，灰分≤10%，符合高原牧区牲畜食用标准的燕麦草优质干草； 3、不可食杂草≤0.1%,无霉变，无异物（如塑料、铁丝、石头、泥沙等），无违规农药残留,无有毒有害物质；尿素不得检出，致牛死病源不得检出； 4、小捆包装、打捆规整结实、必要时可加外包装、重量不得超过 25KG，并配送至各村。	吨	2660	

注：1、本次采购包含服务费、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2、总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本项目不委派）、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开标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健全的财务制度：** ①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4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交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备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证明	**查询记录：**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3 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应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4.4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
3	报价是否唯一（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须为唯一报价）。
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声明的视为非联合体。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少于 90 日历天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 标 办 法	备注
一	报 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 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 ×100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3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详细编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与备货；②运输车辆配置；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货源组织；⑤安全管理；⑥包装运输方案；⑦配送流程；⑧到货验收方案；⑨应急预案；⑩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提供方案，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5 分，每有一个缺项的扣 3.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不足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	质量保障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源头采购把控；②加工与打包管控；③仓储保障措施；④运输质量防护；⑤出厂验收方案**等方面提供方案，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的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不足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三	**商务部分（20 分）**			
1	业绩	8 分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2	配套车辆	8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每辆配套车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协议。**	
3	售后服务	4 分	1. 投标人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制于：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承诺提供更换、配送、检测等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电话。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 。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五、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西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甲 方（需方）：双湖县人民政府

乙 方（供方）：XX 公司

见　　证　　方：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招标文件 XX、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及数量：

1、合同名称：XX 采购项目

2、项目指标文号：XX

3、项目名称：XX

4、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当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招标文件出现负偏离时，以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货物清单详见附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的合法性。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培训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XX年。当乙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与设备生产厂家所确定的质保期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不一致且更短时，则按生产厂商确定的期限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正版软件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软件和系统及其免费版本升级、补充、软件功能改进），并提供必要的原装产品安装介质及其代理该软件的相关资格证明。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提供软件和系统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指控；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

1、安装培训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2、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性突发小故障。同时，其中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3、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4、培训对象及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工程师在用户现场，针对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乙方工程师将在现场讲解产品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培训的人数不限。

5、培训时间：为乙方现场实施工作日，包括在安装调试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可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6、培训地点安排：双湖县人民政府

7、培训费用及组织培训费用：免费。培训组织：由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的内容与国家有关保修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保修规定为准。

2、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必须有原生产厂商认定的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其它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原生产厂商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保修进行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设备验收：

1、甲方必须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双湖县人民政府验收书》。

2、设备的验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家的产品序列号及合格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3、设备交货前 5 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物资清单及其附属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同时甲方需准备好设备所安装的环境如电源、网络、空间及相应的管理人员等。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XX 个日历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设备供货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交货地点：双湖县人民政府

第九条 项目预算金额及中标金额（RMB 元）：

1、预算金额：XX。

2、中标金额：¥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整）。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费、运输费用、质保期上门服务费用、相关差旅费、安装费用等以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产生的税费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验收合格后将符合财务部门报账规定的发票一并交付给甲方，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2、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发票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验收单原件等有关文件提交双湖县人民政府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按国库支付资金程序办理。

3、付款方式：采取 XX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XX 个日历日内，乙方交付全部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提请甲方点验已到货物，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清点性验收，验收合格出具双湖县人民政府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双湖县人民政府验收书、发票等）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 XX%货款，即：¥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整）。

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开户银行信息付款给乙方，不得更改。

开户银行：XX 行

户　　名：XX 公司

账　　号：XX（乙方确认后盖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以及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缴纳误期滞纳金，滞纳金按周计算（一周 7 天；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每延迟一周按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合同价的 2.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7.5%，滞纳金从货款中扣除。误期滞纳金的缴纳不影响乙方继续交货义务的履行。

乙方如逾期交货 21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此终止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7.5%的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因更换导致逾期的，执行本条第一款内容；乙方拒绝更换或甲方拒收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款 7.5%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如乙方拒绝开具正规发票或等额发票的，构成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7.5%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所付款项。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如因权益纠纷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7.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所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函件，提请上述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培训及对软件维护。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提请处理。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处理的，视为验收合格。

6、甲方不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不督促售后服务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串通验收等行为，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财政部门有权拒付货款或调减预算指标，并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如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2.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7.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以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供不可抗力的法律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1）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

（5）技术性能、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

（6）技术性能响应表；

（7）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原生产厂商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解决。经上述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授权文件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附件四：设备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甲方名称（盖章）：双湖县人民政府甲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XX 公司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盖章）：XX 公司

见证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双湖县人民政府验收书。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166

项目名称：双湖县2026年牧草返青季休牧补偿饲草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双湖县2026年牧草返青季休牧补偿饲草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85116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5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健全的财务制度： ①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 （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4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1个月的纳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备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1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证明	查询记录：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投标供应商应于2023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供应商应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一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是否唯一（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须为唯一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声明的视为非联合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少于90日历天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8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每辆配套车辆得2分，	

2	配套车辆	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外部照片含车牌、租赁协议。	8
3	售后服务	1.投标人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制于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承诺提供更换、配送、检测等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2.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电话。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详细编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与备货；②运输车辆配置；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货源组织；⑤安全管理；⑥包装运输方案；⑦配送流程；⑧到货验收方案；⑨应急预案；⑩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提供方案，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5分，每有一个缺项的扣3.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注内容错误或缺陷、不足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5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源头采购把控；②加工分打包管控；③仓储保障措施；④运输质量防护；⑤到货验收方案等方面提供方案，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的扣	

2	质量保障方案	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注内容错误或缺陷、不足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